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故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 13.49(6) (b)條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亦無法按上市規則第 13.48(1)條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待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及第 13.48 條之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本公告乃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故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 13.49(6) (b)條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亦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 13.48(1)條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待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及第 13.48 條之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